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 评价方案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电视显示面板、电脑显示面板装配类似企业可参照方案评价。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本方案内容应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HJ/T 425 清洁生产标准制定技术导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保护总局令 第16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污染物排放指标

包括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是指生产过程中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水的污染物质及种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是指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的污染物种类、单排量或浓度。

3.3 生产废弃物

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灯管、废液晶面板、废印刷电路板等。

3.4 综合能耗

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该产品所消耗的各种能源（含耗能工质耗能）实物量与相应的能源等价值乘积之和。

3.5 资源与能源利用指标

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能耗和物耗，以及能源和物质利用效率、重复利用率等反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

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

4.1 评价等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2 评价指标要求

平板显示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生产工艺装备与技术指标			
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命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	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命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	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命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m ²)	≤1.0	≤1.2	≤1.4
单位产品用电量 (kWh/m ²)	≤8.0	≤9.0	≤10.0
单位产品天然气消耗量 (m ³ /m ²)	≤0.07	≤0.08	≤0.09
单位产品水消耗量 (m ³ /m ²)	≤0.04	≤0.05	≤0.06
三、产品指标			
合格率 (%)	≥99	≥98	≥97
四、污染物排放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m ²)	≤0.01	≤0.02	≤0.03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 (g/m ²)	≤5.0	≤5.5	≤6.0
单位产品锅炉废气排放量 (m ³ /m ²)	≤4.0	≤5.0	≤6.0

单位产品氮氧化物排放量 (g/m ²)	≤1.0	≤1.5	≤2.0	
单位产品二氧化硫排放量 (g/m ²)	≤0.004	≤0.005	≤0.006	
五、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不及格品回收率 (%)	100			
六、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生产中无跑、冒、滴、漏，有工艺过程管理			
环 境 管 理	环境审核	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有较齐全的管理规章和岗位职责，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管理制度齐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并有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制度	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记录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记录运行数据并进行统计		
	污染源监测系统	定期委托外部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有主要污染物分析条件		
	信息交流	有管理规章和岗位职责；具备计算机网络化管理系统		

5 计算方法

5.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m²)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本工艺消耗的电能、天然气的综合能耗，折合为 kgce。本指标使用行业计算方法。

5.2 单位产品用电量（万 kWh/台）

单位产品用电量=生产总电量（万 kWh）/产量（m²）

5.3 单位产品天然气消耗量（万 kWh/台）

单位产品天然气消耗量=生产天然气用量（m³）/产量（m²）

5.4 单位产品水消耗量（m³/m²）

单位产品水消耗量=生产用水量（m³）/产量（m²）

5.5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t/m²）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废水产生量（t）/产量（m²）

5.6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g/m²）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COD 总排放量（g）/产量（m²）

5.7 单位产品锅炉废气排放量（m³/m²）

单位产品锅炉废气排放量=废气总排放量（m³）/产量（m²）

5.8 单位产品氮氧化物排放量（g/m²）

单位产品氮氧化物排放量=氮氧化物总排放量（g）/产量（m²）

5.9 单位产品二氧化硫排放量（g/m²）

单位产品二氧化硫排放量=二氧化硫总排放量（g）/产量（m²）

6.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由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